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審核委員會成員(「成員」)應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
- 1.2 成員應限於非執行董事，且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而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長(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五章)。
- 1.3 審核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
- 1.4 本公司現時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成員：(a)彼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之日期；或(b)彼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之日期。
- 1.5 審核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且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祕書

- 2.1 本公司財務總監或公司秘書或董事會指定之該其他人士應為委員會秘書。

3. 會議

- 3.1 會議應每年舉行不少於四次，可由任何成員或由審核委員會秘書應任何成員之要求召開。通知可以書面或電話或傳真或電子傳送或其他類似方式或審核委員會不時釐定之該等其他方式發出。

- 3.2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應最少為三份之二成員。
- 3.3 會議可透過親身出席、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舉行。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與會全體人士能夠聆聽彼此談話之類似通訊設備方式參與會議。
- 3.4 會議材料應於會議舉行前最少三天交付全體成員。
- 3.5 審核委員會於任何會議內的決議案應由出席成員以簡單大多數投票通過。
- 3.6 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應為有效及具法律效力，猶如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上通過。
- 3.7 除本文另有訂明外，有關董事會議事程序之所有法律及本公司細則的條文(經相應修改後)適用於審核委員會議事程序。
- 3.8 審核委員會秘書應於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全體成員傳閱審核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初稿，以供彼等表達意見。會議記錄最終版本應予以編製，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發送予全體成員及董事會。

4. 出席會議

- 4.1 財務總監、外聘核數師、其他董事會成員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獲邀出席任何整個或部分會議。
- 4.2 僅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5. 權力

- 5.1 審核委員會為履行其職責，應有權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財務狀況相關之可用資料。
- 5.2 如認為履行職責時有需要，審核委員會經董事會授權可獲取獨立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支付開支。
- 5.3 審核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6. 責任與權力

審核委員會應具備以下責任及權力：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6.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之問題；

6.2 按適用之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6.3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之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之公司之本土或國際業務之一部分之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步驟；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6.4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c)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6.5 就上述6.4項而言：－

- (a) 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b)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6.6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6.7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6.8 主動或應董事會之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6.9 如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6.10 檢討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6.11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6.12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 6.13 就本職權範圍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6.14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之課題；及
- 6.15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 6.16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7. 匯報程序

7.1 審核委員會應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

備註 : 「高級管理人員」應指本公司年度報告所指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9條予以披露的同一類別人士。